

2023年度

醴陵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油茶生产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3)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市级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本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国家公园的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

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资料。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管理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规划，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定林业经济调节规划，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负责全市山林纠纷案件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协办工作，提出权属纠纷处理决定的建议。

（14）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16) 承担市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筹备林长制相关会议，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全市林长制工作负责拟订林长制管理、宣传、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制度和办法；推动市级林长会议决策部署、市级林长交办事项、上级林长制办公室交办任务的落实。

(17) 具体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防”的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林业局内设机构包括：醴陵市林业局属市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股室6个所属事业单位12个（含1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市山林纠纷调处中心；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市湿地保护中心；市生态公益林管理站；市林政监督管理站；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林业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市自然公园保护中心（市风景名胜保护中心）；市水口山国有林场；市樟仙岭国有林场；市油茶事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林业局单位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醴陵市林业局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无下属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醴陵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7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3.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81.2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581.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2.9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213.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65.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65.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465.67	总计	62	8,465.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65.67	8,272.57	0.00	0.00	0.00	0.00	19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7	16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1	13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1	13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76	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6	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5	3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5	3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5	3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1.28	28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保护	223.30	2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保护支出	223.30	2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81.45	6,581.45	0.00	0.00	0.00	0.00	193.10
21301	农业农村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472.18	6,47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42.91	1,942.91	0.00	0.00	0.00	0.00	193.1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78.44	87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28.68	1,72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75.00	3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49.15	1,256.05	0.00	0.00	0.00	0.00	193.1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94	12.9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9	120.2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9	120.2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29	120.2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13.00	1,213.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213.00	1,213.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213.00	1,213.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醴陵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65.67	2,585.02	5,880.6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7	16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1	13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1	136.9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76	24.7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6	24.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5	35.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5	35.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5	34.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1.28	10.00	271.28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3.30	10.00	213.3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23.30	10.00	213.3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9.98	0.00	29.98	0.00	0.00	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29.98	0.00	29.9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81.45	2,258.01	4,323.4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472.18	2,254.39	4,217.79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42.91	1,885.42	57.49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78.44	0.00	878.44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28.68	40.01	1,688.67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75.00	0.00	375.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49.15	328.96	1,120.19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27	3.62	45.64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27	3.62	45.64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94	0.00	12.94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94	0.00	12.94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94	0.00	12.9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9	120.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9	120.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29	120.29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13.00	0.00	1,213.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213.00	0.00	1,213.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213.00	0.00	1,21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7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67	161.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05	35.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81.28	281.2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388.35	6,388.3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0.00	6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2.94	12.94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29	120.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213.00	1,213.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72.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72.57	8,272.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272.57	总计	64	8,272.57	8,272.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醴陵市林业局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72.57	2,391.92	5,88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7	161.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1	136.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1	136.91	0.00
20808	抚恤	24.76	24.7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6	24.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5	35.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5	35.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5	34.0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1.28	10.00	271.2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3.30	10.00	213.3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23.30	10.00	213.3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8.00	0.00	28.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8.00	0.00	28.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9.98	0.00	29.98
2110602	退耕现金	29.98	0.00	29.98
213	农林水支出	6,388.35	2,064.92	4,323.43
21301	农业农村	60.00	0.00	6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0	0.00	6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79.08	2,061.29	4,217.79
2130201	行政运行	1,942.91	1,885.42	57.4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78.44	0.00	878.4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68.00	0.00	68.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28.68	40.01	1,688.67
2130212	湿地保护	20.00	0.00	2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75.00	0.00	37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56.05	135.86	1,120.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27	3.62	45.6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9.27	3.62	45.6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00	0.00	6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0.00	0.00	6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0.00	0.00	6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94	0.00	12.9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94	0.00	12.9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94	0.00	1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9	120.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9	120.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29	120.29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13.00	0.00	1,213.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213.00	0.00	1,21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213.00	0.00	1,21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林业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3.44	30201	办公费	41.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8.30	30202	印刷费	36.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0.4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3.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8.2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95	30206	电费	11.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	30207	邮电费	9.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9	30211	差旅费	2.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4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3	30214	租赁费	8.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35	30215	会议费	0.4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8.2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8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8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25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619.57						772.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林业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醴陵市林业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醴陵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醴陵市林业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醴陵市林业
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7	0.00	2	0.00	2	5.07	7.07	0.00	2	0.00	2	5.0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465.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2235.69万元，增长35.89%。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465.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72.57万元，占97.72%；其他收入193.10万元，占2.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46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5.02万元，占30.54%；项目支出5880.65万元，占69.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72.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2202.53万元，增长36.2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农林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272.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02.53万元，增长36.29%，主要是因为上年度部分项目资金在本年支付。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272.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1.67万元，占1.95%；卫生健康（类）支出35.05万元，占0.42%；节能环保（类）支出281.28万元，占3.40%；农林水（类）支出6388.35万

元，占77.22%；交通运输（类）支出60万元，占0.7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2.94万元，占0.16%；住房保障（类）支出120.29万元，占1.4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213万元，占14.6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597.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27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3.8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本年内退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职工去世发放抚恤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0.21万元，支出决算为3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公务员退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申请医疗补助。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工程资金。

6、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两个国有林场森林停伐补助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品牌建设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83.22万元，支出决算为194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和发放绩效奖。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

（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8.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了上年度森林抚育补助和第二批中央油茶林营造补助资金。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加工剩余物制备生物有机肥关键技术推广与示范资金。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8.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一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小微湿地项目建设资金。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了上一年油茶低产林改造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樟仙岭林场森林防灾蓄水池建设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750.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茶油大县奖励资金和油茶低改资金在2024年支付。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樟仙岭林场乡村振兴资金。

18、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林路养护资金。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官庄湖重点保护修复治理项目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0.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0.29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油茶大县奖励资金在本年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91.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9.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72.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7万元，支出决算为7.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7万元，支出决算为5.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3.30万元，减少39.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任务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0.84万元，增加72.41%，增加主要是原因是公车保险及洗车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07万元，占71.71%。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28.2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07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0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6个、来宾43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2.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9.72万元，增长87.18%。主要原因是：购买服务人员支出放入运行经费劳务费中以及办公费、工会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2万元，用于召开1次三类会议，人数25人，内容为防火会议；开支培训费0.40万元，用于中青班学习培训和行政执法培训，人数23人，内容为中青班学习培训和行政执法培训；2023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1.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6.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2.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0.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0.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醴陵市林业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880.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绿色生态醴陵建设、重点林区林农补助、林地变

更和公益林“一张图”建设项目、护林员补助等4个重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5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组织对醴陵市林业局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80.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绿色生态醴陵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林长制公示牌的宣传制作，使我市市民的生态意识进一步得到提高；二是绿色生态醴陵建设的实施，为我市改善生态环境、保持水土和增加森林蓄积量有明显改善；三是满意度调查达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

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重点林区林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此项目实施，对重点林区进行宣传保护，进一步提高林农的生态意识，巩固了封山育林成果；二是受益林农满意度达到98%。三是重点林区林农补助项目实施，减少封山育林后带来的经济压力，实现“增绿”和“增收”同步，不仅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而且为实施生态脱贫一批奠定坚实的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二是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三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林地变更和公益林“一张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26.538万元，完成预算的75.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湘自资发[2023]31号文件要求，完成了我市2023年实施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二是使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本底制作的林草湿调查监测底图，开展年度调查监测等工作，掌握我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现状和变化

情况，科学评价其质量和生态状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进行考核。

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8万元，执行数为124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护林员补助项目的实施，全市营造了良好森林防火氛围，并且提高了当地群众的就业率，增加了劳动收入；二是广大人民群众不仅森林防火意识大大提高，而且满意度高，同时还巩固了封山育林成果，全市森林覆盖率得到有效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护林员考核方案，通过乡镇、林业站对护林员日常巡查情况，在岗情况进行监督，在防火期不定期对护林员进行检查、监督。根据考核情况对护林员发放补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是指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

（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

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

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醴陵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3人，实有人数 95人。内设股室 12 个（含1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市山林纠纷调处中心；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市油茶事物中心；市生态公益林管理站；市林政监督管理站；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市水口山国有林场；市樟仙岭国有林场；市自然公园保护中心；市湿地保护中心。

2、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油茶生产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3）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监督执行

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市级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本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国家公园的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资料。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管理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规划，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

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定林业经济调节规划，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负责全市山林纠纷案件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协办工作，提出权属纠纷处理决定的建议。

（14）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林长制工作全面发力。目前全市划分为407个网格，“一长四员”共1284人。护林员平均上线巡护率达98%，在株洲地区排名前列。创新建立工作提示制度。创新生态护林员“5+1+1”奖励机制。全年市级林长开展巡林81人次，召开全市林长制工作会议2次，签发了2023年1号林长令，组织镇（街）林长办集中培训2次，开展生态护林员专题培训52次。

（2）造林绿化成效显著。高质量完成2023年国土绿化任务，完成面上造林6900亩，发放造林补贴207万元；完成森林抚育7200亩，发放抚育补贴144万元。争取“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在醴实施。创新推出“互联网+全面义务植树”模式，完成义务植树210万余株。

（3）油茶产业做优做强。全市现有油茶林面积约68.85万亩，油茶籽年产量5.32万吨，茶油产量1.33万吨，综合产值23.5亿元。2023年，我市被列为全省落实国家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重点县（市），全国油茶专题培训班现场教学点选址醴陵三思油茶基地。全年完成新造3.6万亩，低改4.9万亩。多次与中国林业集团对接，计划争取资金25亿元，在醴陵打造油茶产业发展样板。

（4）森林资源管理不断加强。全年出动林业执法人员600余人次，查办涉林行政案件400余件。办理长期使用林地许可项目264个，办理临时使用林地许可13宗，审批农村村民建房占用林地375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220本。在

使用林地的年度限额60公顷基础上另行争取130公顷指标，推动产业发展、企业整改销号，确保林地使用需求。

（5）森林防火严守底线。切实扛牢森林火灾的“预防”职责，加大宣传力度。今年来，累计出动宣传车120余台次，发放宣传资料4万份，张贴横幅标语2000余条，张贴林长令、禁火令2万张。提高“技防”本领。安装智能语音播报立柱38个，装备远程热成像监控视频系统。统筹推进“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提前完成生物防火林带57公里，隔离带173.2公里，防火道7.93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2351立方米的建设任务。全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0.9‰以内。

（6）有害生物防控扎实推进。完成了6213株松材线虫病枯死木的除治任务，获评湖南省2022-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质量评估优秀单位。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省下达的3.3‰指标以内。

（7）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优化。做好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再完善工作，修编仙岳山森林公园和官庄湖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方案。完成180亩湿地保护中心景观林提质改造工作。

（8）野生动植物保护积极开展。成功救助斑头鸺鹠等野生动物40余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全市1227株古树名木“建档立卡”。排险古树名木38株、复壮13株。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2023年基本支出2391.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9.57万元，公用经费772.35万元。

2、“三公”经费总额为7.07万元，其中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5.07万元。与年初预算对比公务接待费减少原因是2023年单位厉行节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公务接待批次66次及439人数等情况。

（二）专项支出

1、2023年专项资金实际共计支出资金5880.65万元。主要用于三边造林、森林生态效益林补偿资金、油茶产业发展、森林灾害防控、林长制等工作。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专项资金实际共计支出资金5880.65万元，主要用于三边造林、油茶产业发展、森林灾害防控、林长制等工作。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申报 项目建设单位需向林业局归口业务股室报送林业补助资金申请文件。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建设主要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点、计划完成任务、申请林业补助资金数额、项目绩效目标表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申报文件由各业务股室按需编制模板）。项目申报由归口股室受理并集中汇总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成功后将申报文件在计财股备案。项目资金下达后，归口业务股室如有资金使用计划需提前一个月报计财股。

(2) 项目绩效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时应设立绩效目标并为相关项目编制可行性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执行，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发现项目实施的问题并纠正。项目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汇总项目资料并编制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 专项组织情况

1、项目采购管理 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达到3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采购预算达到60万元以上的需要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2、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任务完成后向林业局提出验收申请，林业局根据项目文件组织相关股室2-4人验收，局纪检监察室和计财组全程参与验收。验收人员必须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对验收报告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3、项目资金拨付 林业项目资金凭项目申请文件、资金文件、验收报告和专项资金审批表支付（上级补助资金需附计划或任务文件）。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二)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到实处。局纪检监察室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拨付、使用及验收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要求整改到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经济性：2023年我局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指标进行控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效率性：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和我局全体职工共同努力下，全市完成面上造林6900亩，完成森林抚育7200亩。提前完成生物防火林带57公里，隔离带173.2公里，防火道7.93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2351立方米的建设任务。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全年义务植树210万余株。任务完成率100%。

可持续性：通过林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持水土涵养，增加森林蓄积量，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单位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

3、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

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2：

2023年度绿色生态醴陵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林业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单位）12个，属市一级预算单位。下设1个副科级、11个股级直属单位。其中12个全额拨款。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绿色生态醴陵建设从2012年起实施，为确保我市全面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修建仙岳山森林防火隔离带等项目的实施，贯彻实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提供经济支持。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2023年绿色生态醴陵建设资金年初预算70万元，2023年年末到账资金52万元，2024年年初到账资金18万元，合计到账资金7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绿色生态醴陵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林长制公示牌制作、运输及安装等，明确林长的工作职责，确保我市林业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绿色生态醴陵建设资金的使用和拨付完全按照相关要

求管理并定期接受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绿色生态醴陵建设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局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专人审批管理，杜绝挪用，确保了该项目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对绿色生态醴陵资金严格把控，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通过林长制公示牌的宣传制作，使我市市民的生态意识进一步得到提高。

2、绿色生态醴陵建设的实施，为我市改善生态环境、保持水土和增加森林蓄积量有明显改善。

3、绿色生态醴陵建设满意度调查达9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工作计划：严格把控资金使用范围，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2023年度重点林区林农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林业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单位）12个，属市一级预算单位。下设1个副科级、11个股级直属单位。其中12个全额拨款。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10年，我市开始实施全面封山育林，维护生态安全。封山育林政策开始，林农的经济收入减少，林农的经济负担加重。重点林区林农补助项目从2017年起开始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弥补我市重点林区的林农封山育林后导致的经济困难。2023年重点林区林农补助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春季造林补偿。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重点林区林农补助专项资金年初预算资金50万元，实际到账资金50万元。

（二）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建档立卡贫困户春季造林补助。

（三）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拨付完全按照相关要求管理并定期接受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贫困户造林通过本人申请验收，我局林业站组织技术人员对贫困户的造林进行了验收，验收方法为采用GPS定位

仪实地测量，并深入贫困户家庭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重点林区林农补助项目实施，减少封山育林后带来的经济压力，实现“增绿”和“增收”同步，不仅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而且为实施生态脱贫一批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通过此项目实施，对重点林区进行宣传保护，进一步提高林农的生态意识，巩固了封山育林成果。

（三）受益林农满意度达到9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工作计划：严格把控资金使用范围，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2023年度林地变更和公益林“一张图”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林业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单位）12个，属市一级预算单位。下设1个副科级、11个股级直属单位。其中12个全额拨款。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湘自资发[2023]3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使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本底制作的林草湿调查监测底图，开展年度调查监测等工作，掌握我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其质量和生态状况，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监督考核。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林地变更年初预算经费拨款资金5万元，非税收入拨款资金10万元、公益林“一张图”年初预算非税收入拨款资金20万元，共35万元，实际经费拨款到账资金5万元，非税收入拨款到账21.538万元，合计资金到账26.538万元。

（二）我局通过政采云的方式确定了湖南中云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今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采购合同为醴财采[2023]0492，成交金额为265380元。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三）资金的使用和拨付完全按照相关要求管理并定期接受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使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本底制作的林草湿调查监测底图，开展年度调查监测等工作，掌握我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现状和变化情况。

2. 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调查监测队伍，加强技术培训，同时在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中，对发现实地现状相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

3. 对此类图斑的相关属性信息进行记录，在当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形成后，及时将相关属性信息关联到对应图斑上，纳入当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和国土空间信息基础信息平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根据湘自资发[2023]31号文件要求，完成了我市2023年实施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进一步完善，为全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进一步拓展了遥感技术在森林资源保护中的应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工作计划：严格把控资金使用范围，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2023年度护林员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林业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单位）12个，属市一级预算单位。下设1个副科级、11个股级直属单位。其中12个全额拨款。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全市共聘请生态护林员496名，护林员对东南西北乡林区进行防火宣传，查处野外用火，定期巡查，增加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进一步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2023年护林员补助财政预算安排248万元，分上下半年两个批次发放到位。2023年到账资金124万元，2024年年初到账资金124万元，合计到账资金248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上半年发放护林员补助工资124万元，下半年发放护林员补助工资124万元，护林员496名按5000元/人/年。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护林员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挤用、占用现象发生，确保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制定护林员考核方案，通过乡镇、林业站对护林员日常巡查情况，在岗情况进行监督，在防火期不定期对护林员进行检查、监督。根据考核情况对护林员发放补助。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护林员补助项目的实施，全市营造了良好森林防火氛围，并且提高了当地群众的就业率，增加了劳动收入，广大人民群众不仅森林防火意识大大提高，而且满意度高，同时还巩固了封山育林成果，全市森林覆盖率得到有效提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工作计划：严格把控资金使用范围，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